



证券代码：834287

证券简称：鼎楚节能

公告编号 2017-013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楚节能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鼎楚节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（2017）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5 号非标准保留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

公告编号 2017-013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既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